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6 年）

二〇二六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如有）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参与投资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公司债券的偿付、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所披露的重大风险相比无重大变化，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的“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4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6
一、 公司债券情况 16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9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1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6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27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7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30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30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30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30
四、 资产情况 30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33
六、 负债情况 33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35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37
九、 对外担保情况 37
十、 重大诉讼情况 37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7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7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8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8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8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38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38
五、 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39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39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39
八、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39
九、 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40
十、 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40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40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40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0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41
财务报表 43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43

释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集团	指	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报告期末	指	2026 年 1-6 月/2026 年 6 月末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高新区集团
外文名称（如有）	Guangzhou Hi-tech Investment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外文缩写（如有）	GHIC
法定代表人	周成就
注册资本（万元）	482,845.319828
实缴资本（万元）	482,845.319828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 黄埔区映日路 1 号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 黄埔区映日路 1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0663
公司网址（如有）	www.gzghic.com
电子信箱	webmaster@gddidg.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林毅建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联系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映日路 1 号
电话	020-82228408
传真	020-82212022
电子信箱	linyijian@gzghic.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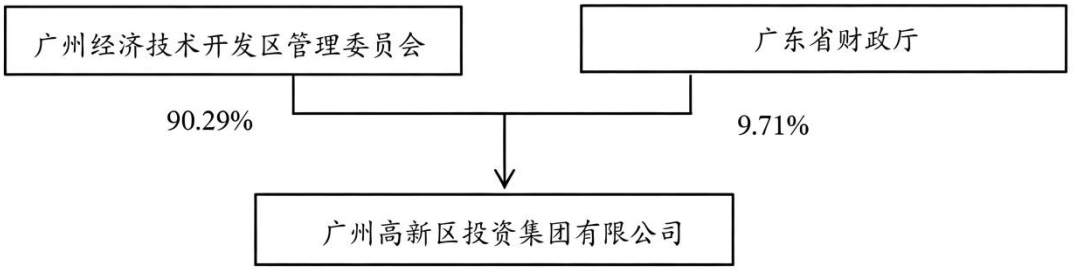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资信情况优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资信情况优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1]受限情况：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为 90.29%，不存在股权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为 90.29%，不存在股权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不适用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姓名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或新任职的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

[1]均包含股份，下同。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罗淡彬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离任	2026 年 5 月 8 日	-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1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7.69%。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周成就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周成就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俞欣、林宝林、吴禄、匡粤生、计云海、唐勇
发行人的监事：无
发行人的总经理：俞欣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庄脱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林毅建、邱晓锋、杨珂、曾玮、庄脱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房屋拆迁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计量服务；计量技术服务；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工业酶制剂研发；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科技中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谷物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对外承包工程；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粮油仓储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土地使用权租赁；房地产经纪；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发行人成立初期主要负责广州开发区的园区开发，负责洽谈、引进工业与技术项目，投资合作兴办工业企业及提供各项配套服务。自 2003 年改制以来，经过不断转变经营机制、完善内部管理、调整投资结构，发行人业务板块不断扩张。发展至今，发行人作为黄埔区、广州开发区的园区运营与产业投资主力军，以黄埔区、广州开发区范围内的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合作及园区开发运营工作为己任，主要业务包括园区运营、工程建设与管理、房地产销售、现代服务、融资租赁、大宗贸易、生物医药、城市更新、粮储等板块。

（1）园区开发板块

发行人为广州开发区园区内企业提供厂房租赁和物业管理服务，为园区内企业的员工和管理人员提供公寓、宿舍租赁与管理服务。

发行人为广州开发区园区内企业提供办公场所、厂房和员工公寓租赁，以及物业管理服务，先后在海丝城、科学城、中新知识城与生物岛建设了一批包括标准厂房、专业厂房、孵化器、员工公寓和其他商业配套物业，包括海丝城保盈摩天工坊、保盈商业广场、博汇商务区、丝路新贸易中心；科学城钧恒广场、大沙工业区、永兴轻工园、大湾区科创新走廊、永和金融大楼、才筑科学家公寓、才筑长岭居公寓；知识城高新智创园、生物医

药摩天工场、粤港澳大湾区创新疫苗生产基地、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创新中心、国际生物医药创新中心、龙沙生物科技园；生物岛标准产业单元一期至五期、粤港澳大湾区协调创新中心、官洲生命科学中心、生物岛国际公寓等。各个片区园区物业主要由广州高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州高新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国际生物岛集团有限公司、广州高新生物产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等集团直属公司负责开发运营。

物业管理业务主要是发行人为自有物业、自行开发商品房项目，以及部分拆迁安置小区提供配套物业管理服务，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州高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负责。

（2）工程建设与管理业务板块

公司工程建设与管理业务于 2020 年起开展，由高新建设公司依托自身具备的“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和“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等一系列资质和专业工程管理团队，通过竞标、委托方式取得工程项目，与项目业主签订工程总包（或分包）合同，由高新建设公司承担建设工程施工任务，安排组织施工班组进场。

（3）融资租赁业务板块

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由控股子公司广州高新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负责开展。2013 年 1 月 14 日，经广东省外经贸厅批复，广州高新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获准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4）生物医药板块

发行人生物医药板块主要由子公司广州市微生物研究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发行人 2019 年通过协调市科技局、市区两级财政部门以及区国资局，获批以有偿转让方式购入广州市微生物研究所全部股权，2020 年初完成资产转让手续并已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微生物所成立于 1972 年，为市科技局下属技术开发型研究所，主要从事检验检测、生物制药、微生物应用、功能性食品、生物防治等领域的研究、开发和技术服务等业务。微生物所利用自身科技创新优势，在检测服务、生物发酵、功能性食品、生物医药产品领域深耕细作、科学布局，积累了一大批科技研发成果，改企前受体制与机制影响，科技成果转化慢，市场产业化进程有待提高。进入高新区集团后迎来发展的历史机遇，结合华南新药创制中心现有平台基础，逐步建成覆盖生物制品、食品保健品、医疗器械等领域为中小型研发企业及生产企业提供分析检测与质量控制的全流程服务，提供专业权威的第三方检测服务机构。加之国家空气净化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省药品安全评价中心、省医疗器械安全评价中心等生物医药检测检验中心平台建设以及集团对玻思韬、瑞贝斯、康方药业等多项生物医药产业投资，生物医药板块将在集团大力支持下整合资源、优化机制，做精做优技术服务。

（5）商品房销售业务

发行人在履行园区征地拆迁职能的同时，积极响应政府“三旧改造”政策，创新开发模式和运营方式，为区内经济发展建设宜居环境。发行人独立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包括水韵翔庭、水韵雅庭和高新·仕林苑。其中水韵翔庭、水韵雅庭项目来源于发行人响应和执行广州开发区“三旧改造”政策，对原有旧办公场所、旧厂房等进行改造而开发的项目。目前在售的项目为高新·仕林苑以及其他商业物业。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发行人作为黄埔区、广州开发区的园区运营与产业投资主力军，以黄埔区、广州开发区范围内的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合作及园区开发运营工作为己任，主要业务包括园区运营、工程建设与管理、房地产销售、现代服务、融资租赁、商品贸易、生物医药、城市更新、粮储等板块。

（1）园区开发

广州开发区是指由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城市规划区内设立的经济技术开发区、保税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旅游度假区等实行国家特定优惠政策的各类开发区。广州开发区成立于 1984 年，是我国首批 14 个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之一。成立以来吸引了宝洁、安利、玛氏箭牌、阿斯利康、现代汽车、小鹏汽车等一大批世界 500 强企业、跨国企业、行业龙头相继落户。目前已形成汽车制造、新型显示、绿色能源、新材料、美妆大健康五大千亿级产业集群，以及集成电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三大 500 亿级产业集群，工业总产值接近 9,000 亿元，工业总产值约占全市四成。

（2）融资租赁业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制定融资租赁公司的业务经营和监督管理规则。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制定促进各地区融资租赁行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对融资租赁公司实施监督管理，处置融资租赁公司风险。省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具体负责对本地区融资租赁公司的监督管理。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根据融资租赁公司的经营规模、风险状况、内控管理等情况，对融资租赁公司实施分类监管。

随着近年来国家出台了相关租赁业的监管条例和会计准则，租赁业的外部环境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租赁业的发展逐步步入正轨。监管发布多项政策，要求融资租赁公司实质性限制平台融资，明确回归融物本质，阻断行业快速扩张的类信贷业务，行业进入转型发展阶段。

（3）建筑施工行业

我国建筑施工行业正处于结构调整、提质增效的转型阶段，行业发展从传统规模扩张转向高质量、专业化、绿色化、智能化发展路径，区域与企业间分化持续加剧。从需求端看，传统房地产开发投资对行业拉动减弱，城市更新、新型基础设施、市政公用工程、园区载体建设、绿色低碳建筑成为新的核心需求来源。从政策端看，国家及地方持续加大重大项目、民生工程、产业园区配套建设投入，专项债、长期国债等资金保障力度增强，为区域型建筑国企提供稳定业务支撑。

从区域环境看，广州市及黄埔区作为粤港澳大湾区核心节点，城市功能提升、产业载体建设、轨道交通、市政配套、城市更新等工程需求持续释放。公司依托区域国资背景，在项目获取、资金保障、施工资质、履约能力、政企协同等方面具备显著优势，业务聚焦区域重点工程、园区建设、市政基础设施及公益性与功能性项目，符合区域建设规划导向，具备可持续的业务基础与稳定的市场空间。未来行业将进一步向资质优良、资金实力强、履约信誉高的地方国企集中，公司凭借区域深耕优势、全链条施工能力与稳健经营风格，在区域建筑市场中保持较强竞争力与业务稳定性。

（4）生物医药行业

生物医药产业是国家重点培育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与新兴支柱产业，政策支持力度持续加大，创新成果加速转化，行业进入高质量发展黄金期。近年来，我国创新药审评审批持续优化、研发投入快速增长、国产创新药械上市数量与国际合作规模屡创新高，产业整体呈现创新驱动、高端升级、国际化提速的发展特征。在医保支付、临床转化、产业集群等多重支撑下，生物医药已成为培育新质生产力的重要领域，长期发展空间广阔。

广州黄埔区（广州开发区）是全国生物医药产业核心集聚区，已集聚数千家生物医药企业，形成涵盖创新药、高端医疗器械、细胞与基因治疗、AI 制药、体外诊断、医药研发服务（CRO/CDMO）的完整产业链条，产业规模、创新能力、企业密度均位居全国前列。区域内政策体系完善、创新平台密集、高端人才集聚、临床资源丰富，为生物医药业务发展提供了优越的产业生态与政策环境。

公司依托黄埔区产业优势，聚焦生物医药领域产业载体建设、产业服务、项目投资与运营、园区管理等相关业务，深度融入区域生物医药产业链布局，业务发展与区域产业升级方向高度契合，具备良好的政策基础、产业协同性与成长潜力。

（5）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作为广州开发区成立最早的国有直属公司之一，发行人初期主要负责园区开发、洽谈、引进工业与技术项目、投资合作兴办工业企业及提供各项配套服务。目前，公司已发展成为集工程建设与管理、大宗交易、园区运营、现代服务、融资租赁等综合服务为一体的大型国有企业，规模、效益及综合实力都排在广州开发区国有企业前列。

发行人是广州开发区重要的园区开发投融资与建设主体，是开发区负责对外招商引资的重要平台企业，是开发区保障房建设的主要承担者之一，在广州开发区的城市建设与经济发展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发行人围绕以生物医药产业为主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园区开发与运营等核心主业开展业务布局，在促进区域内生物医药和智能制造等产业集聚方面继续发挥积极作用，符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政策导向。

发行人持续保持业务多元化经营，园区开发等主营业务稳定性及可持续性很强，对收入和利润的提升提供了较强保障。发行人作为黄埔区重要的国有资产运营主体，区域战略地位重要，在财政补贴方面继续得到股东及相关方的有力支持。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物业租赁	4.47	1.10	75.39	25.38	4.16	0.75	82.06	29.68
工程建设与管理	4.28	4.10	4.21	24.30	4.06	3.91	3.85	29.01
生物医药	5.27	5.08	3.61	29.93	2.01	1.80	10.69	14.38
粮油销售	1.19	1.21	-1.68	6.76	0.78	0.79	-1.18	5.57
融资租赁业务	0.69	0.3	56.52	3.92	0.76	0.38	50.29	5.40
住宿及餐饮	0.53	0.48	9.43	3.01	0.58	0.39	32.46	4.13
物业管理服务	0.57	0.48	15.79	3.24	0.45	0.31	29.78	3.18
大宗贸易	0.00	0.00	-	0.00	0.39	0.38	1.98	2.75
物业销售	0.19	0.11	42.11	1.08	0.36	0.15	59.33	2.56
其他	0.42	0.09	78.57	2.39	0.47	0.23	51.08	3.33
合计	17.61	12.95	26.46	100.00	14.01	9.07	35.23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1）生物医药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62.19%，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182.22%，毛利率同比下降 66.23%，主要是由于医药批发业务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2）粮油销售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52.56%，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53.16%，主要是由于市场经营性粮油销售业务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3）物业管理业务：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54.84%，主要是由于新拓展物业管理业务所致。

（4）大宗贸易业务：已退出。

（5）物业销售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47.22%，主要是由于房产销售减少所致。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按照“产业园区开发运营综合服务商”定位，以更好地服务黄埔区、广州开发区改革发展大局为宗旨，持续推进工程建设与管理、园区运营、现代服务、融资租赁等主营业务，重点发展生物医药和健康产业，集中优势资源做好生物岛、GE 生物医药产业园、西区产业园等园区运营，以及中沙、中以等境外项目运作，逐步做大做强生物医药和健康等产业。

1、园区开发建设与运营

（1）对广州国际生物岛进行整体规划、统一建设，实现高水平设计、高质量建设、高标准运营，着力打造国际顶尖的生物医药研发基地，通过钟南山、徐涛院士领衔的广州实验室与生物岛实验室解决重大疾病与防控领域科学和技术难题，组建综合创新研究平台和设施集群，未来将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突破型、引领型、平台型为一体的大型综合性研究基地和原始创新策源地，满足国家重大任务需求及生命科学前沿的科研实践。同时，通过广州中以生物产业孵化基地的建设，推动中以两国在生物医药产业方面的深入合作与开发。

（2）以华南新药创制中心为龙头，充分整合广州市微生物研究所各项资源，打造广州科学城生物医药研发和产业化的“生物谷”，力争以检验检测板块和生物医药板块冲击资本市场。

（3）以广州知识城为依托，打造集产学研一体化、宜居生态的全球高端生物医药产业园区，打造广州市集聚高端产业新平台、广州经济发展新引擎、产城融合发展新示范。全力支持由钟南山院士担任专家委员会主任，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微生物研究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建的“国家空气净化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国家空气净化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落户与建设对于制定空气净化产品行业标准、完善空气净化产业服务体系、提升我国空气净化产品质量和国际竞争力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意义，也将助力于实现“健康中国”战略目标。

2、科技金融服务

根据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不同时期提供不同的金融服务，在生物医药的研发、试验阶段，高新区集团全资二级企业广州国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通过风险投资给予相关的支持和帮助；在企业初创期和成长期，高新区集团全资二级企业广州高新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发挥“融资+融物”的融资租赁特性，积极解决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此外，高新区集团还成立各种生物医药产业基金，满足生物医药企业在不同生命周期的资金需求。

3、生物医药、科技产业投资

高新区集团努力抓住生物医药资本市场发展机遇，积极参与市场优质项目的投资，目前已完成对华南新药创制中心、广州玻思韬控释药业有限公司、广州优辉康生物科技公司、康方药业有限公司、广州领晟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广州瑞贝斯药业有限公司等优质企业的股权投资。

发行人未来将“立足实际，力求创新”，使创新成为高新集团“十四五”时期在生物医药产业领域发展的第一动力，以生物医药产业向价值链、创新链高端发展为主线，在集团生物医药产业链的各个环节推动理念变革、机制完善和能力提升，集聚各项创新要素，助推高成长生物医药企业跨越式发展，引导生物医药企业创新提质，降本增效，为黄埔区、广州开发区生物医药产业的蓬勃发展、快速壮大提供有力支撑。高新集团作为广州开发区“生物医药和健康产业的综合服务商”，将积极发挥产业引领和带动作用，从人才队伍建设、项目资金加持、优质企业引入、交易机制完善、信息平台搭建等方面，助力生物医药项目在广州开发区从研发、孵化、加速、产业化全周期介入，推动全区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建设国际一流的生物医药产业高地，打造世界级生物医药产业集群。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及影响

发行人在建项目包括大湾区科创走廊新光谱、岭峯新天地（科学城 TOD 项目）、国际生物医药价值创新服务中心项目等，项目开发周期长，投资大，涉及规划、国土、建设、房管、消防和环保等多个政府部门的审批和监管。尽管公司具备较强的项目操作能力，但如果项目的某个开发环节出现问题，如项目定位偏差、政府出台新的规定、政府部门沟通不畅、施工方案选定不科学、项目管理和组织不力等，都将可能会直接或间接地导致项目开发周期延长、建设成本上升，影响公司经营目标和预期收益的实现。发行人营业收入由园区开发、大宗贸易、金融类业务、其他业务构成，业务范围涉及工程建设、房地产、金融等多个行业。

发行人是广州开发区的重要国有企业，承担区内重要的产业园区开发任务、作为生物医药和健康产业服务商的角色促进区内生物医药和健康产业的发展，发行人涉足行业较多主要是从各方面为区内产业发展提供服务，为支持区内产业发展而投资扶持生物医药和健康及相关行业的企业。近年来，开发区生物医药和健康产业持续发展，随着产业的聚集与发展，未来将提高区内的经济发展水平，发行人的各类业务也将协同发展，能够一定程度上抵御行业波动带来的风险。但同时，发行人存在较多的对外投资，存在多元化经营的风险，若未来相关行业不景气，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广州开发区是国务院批准的首批国家级开发区之一，地处经济发达的珠江三角洲中心地带，地理位置优越，水陆空交通便利。综合看来，黄埔区、广州开发区的经济和社会综合发展水平在经国务院批准的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处于较为领先的地位，具备较强的综合竞争力。

发行人背靠经济最发达的城市之一广州和最有活力的城市群，众多制造业、高新技术企业等支柱产业均为广州开发区提供了充足的企业进驻，广州开发区计划打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装备、平板显示、新材料、生物医药、电子商务六大创新产业集群，实施大孵化器建设工程、人才特区建设工程、高成长性企业培育工程、科技金融融合示范工程、协同创新促进工程五大创新工程。发达的经济水平、活跃的内外贸环境、繁荣的消费市场、优良的招商政策为广州开发区的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发行人是由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全资设立，作为开发区的国有企业，发行人在资金、土地资源、项目资源、投融资管理、资源配置等诸多方面得到广州市政府及广州开发区管委会的大力支持。未来几年，开发区管委会对发行人的支持力度也将不断增大，持续通过划转优质股权、注入优质经营性资产、进行财政补贴等方式，保障发行人资产质量、盈利能力，促使发行人经营实力稳步增强。

发行人经过近三十年的发展，不断转变经营机制、完善内部管理、调整投资结构，壮

大资产规模、提升经营效益，目前已经发展成集物业投资与经营、园区开发建设、实业投资、房地产投资、酒店等综合服务为一体的大型国有企业。产业多元化的主要优势在于，能够使发行人收入来源多元化、发展机遇多元化，有效分散发行人经营风险，增强自身盈利能力。未来，发行人将继续创新经营管理，稳步推进一批重大项目，确保发展的质量和效益，进一步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发行人自成立初期就主要负责园区开发，洽谈、引进工业与技术项目，投资合作兴办工业企业并提供各项配套服务等，多年来，作为开发区内重要的投资建设主体，承担了开发区内招商引资、园区开发建设、物业投资管理等重要职能。建区初期，发行人就开始从事园区包片开发，包括西区港前工业区、永和经济区、生物岛等，并负责工业项目的招商引资。发行人成功引进了一大批高科技企业、世界 500 强企业等优质项目。发行人从 2004 年开始，加大了物业投资的力度，先后在东区、永和区、科学城新建了一批标准厂房、专业厂房、员工公寓，目前持有的经营性物业总面积已超 300 万平方米。发行人经过多年的发展实践，至今已积累了二十多年的园区开发与服务管理经验。

发行人 1984 年创建后，一直承担着与投资者合作兴办工业项目，为投资者提供综合配套服务等多种职能。多年来，先后为多个项目等定制建设了厂房、员工宿舍，近年又投资建设了永兴轻工园、日晶公寓等各类物业，还承担了永和经济区、科学城、知识城和生物岛等多项财政投资代业主建设项目。这些项目的顺利实施，使发行人具备了大量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管理的经验，是广州开发区管辖物业最多的国企之一，有丰富的物业经营管理经验。

发行人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综合维稳等各项工作，多次组织召开公司治安综合治理、信访、安全生产、消防、交通、“三防”工作会议，定期对有关责任单位进行检查、督促，落实各项整改措施，确保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集团领导亲自带队，对所有重点企业进行不定期安全大检查，召开安全生产现场会议，通报情况；与各物业公司签订了安全责任书，强化物业的消防安全及生产安全；修订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完善安全管理体系，加强应急管理，进一步提高安全管理和应急处理能力。狠抓建筑施工、景区维护、公寓商户等安全管理，及时研究政策，改进安全监管方式，堵塞漏洞，消除隐患；改进安全技能培训方法，大力倡导生动和互动教育方式，员工安全意识和处置能力明显增强。发行人安全生产局面总体稳定，没有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1、资产

资产独立方面，发行人是自有资产经营者，拥有独立资产。发行人现有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其他股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占用的情况。

2、人员

人员独立方面，发行人有专门负责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的人力资源部门，发行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社会保险体系等方面独立。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

3、机构

机构独立方面，发行人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经营管理层划分明确，公司具有独立的机构设置。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直接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及经营活动的情况。

4、财务

财务独立方面，发行人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纳税，设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控股股东无偿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5、业务经营

业务经营独立方面，发行人主要从事园区开发、物业经营、股权投资及相关业务，具有明确的经营范围和独立的自主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控股股东对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做了具体规定和安排。

（1）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以及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1%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公司董事长审批。

2）董事长权限以外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属于公司“三重一大”决策事项管理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批。

3）对属于区国资局“一清单二事项”事项管理范围内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应按相关规定上报国资部门核准或备案。

4）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应当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

（2）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1）由公司董事长审批的关联交易，应当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将关联交易情况以书面形式报告公司董事长，由公司董事长对该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进行审查。

2）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应当就该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进行审查和讨论，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

3）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3）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

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发行人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1）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2）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4）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5）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3 穗高 Y6
3、债券代码	115899.SH
4、发行日	2023 年 9 月 5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9 月 6 日
6、2026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9 月 6 日
8、债券余额	7.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9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5 穗高 Y1
3、债券代码	242398.SH
4、发行日	2025 年 2 月 17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2 月 18 日
6、2026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8 年 2 月 18 日
8、债券余额	1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2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5 穗高 Y2
3、债券代码	242501.SH
4、发行日	2025 年 3 月 21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3 月 24 日
6、2026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8 年 3 月 24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4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5 穗高 Y3
3、债券代码	242865.SH
4、发行日	2025 年 4 月 22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4 月 23 日
6、2026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8 年 4 月 23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32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

	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
2、债券简称	25 穗高 Y4
3、债券代码	243821.SH
4、发行日	2025 年 10 月 27 日
5、起息日	2025 年 10 月 28 日
6、2026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8 年 10 月 28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29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6 穗高 Y1
3、债券代码	245839.SH
4、发行日	2026 年 8 月 11 日
5、起息日	2026 年 8 月 12 日
6、2026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08 月 12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1.8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6 穗高 Y2
3、债券代码	245961.SH
4、发行日	2026 年 8 月 27 日

5、起息日	2026 年 8 月 28 日
6、2026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08 月 28 日
8、债券余额	7.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1.84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15899.SH
债券简称	23 穗高 Y6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选择权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	□是 √否

债券代码	242398.SH
债券简称	25 穗高 Y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选择权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	□是 √否

债券代码	242501.SH
债券简称	25 穗高 Y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选择权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	□是 √否

债券代码	242865.SH
债券简称	25 穗高 Y3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选择权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	□是 √否

债券代码	243821.SH
债券简称	25 穗高 Y4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选择权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	□是 √否

债券代码	245839.SH
债券简称	26 穗高 Y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选择权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	□是 √否

债券代码	245961.SH
债券简称	26 穗高 Y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选择权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	□是 √否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15899.SH
债券简称	23 穗高 Y6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一、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一、资信维持承诺”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

	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一、资信维持承诺”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一、资信维持承诺”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一、资信维持承诺”第 2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未触发
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	□是 √否

债券代码	242398.SH
债券简称	25 穗高 Y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一、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一、资信维持承诺”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一、资信维持承诺”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一、资信维持承诺”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一、资信维持承诺”第 2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未触发
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	□是 √否

债券代码	242501.SH
债券简称	25 穗高 Y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一、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一、资信维持承诺”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一、资信维持承诺”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一、资信维持承诺”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一、资信维持承诺”第 2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触发
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	□是 √否

债券代码	242865.SH
债券简称	25 穗高 Y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一、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一、资信维持承诺”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一、资信维持承诺”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一、资信维持承诺”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一、资信维持承诺”第 2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触发
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	□是 √否

债券代码	243821.SH
债券简称	25 穗高 Y4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一、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一、资信维持承诺”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一、资信维持承诺”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

	人按照“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一、资信维持承诺”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一、资信维持承诺”第 2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未触发
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	□是 √否

债券代码	245839.SH
债券简称	26 穗高 Y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一、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一、资信维持承诺”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一、资信维持承诺”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一、资信维持承诺”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一、资信维持承诺”第 2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	未触发

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	□是 √否

债券代码	245961.SH
债券简称	26 穗高 Y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一、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一、资信维持承诺”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一、资信维持承诺”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一、资信维持承诺”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一、资信维持承诺”第 2 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未触发
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	□是 √否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15899.SH

债券简称	23 穗高 Y6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担保、无其他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开展经营活动收入。发行人稳定良好的盈利能力和获现能力，将为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有力保障。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本期债券无担保、无其他增信措施，公司严格执行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债券代码：242398.SH

债券简称	25 穗高 Y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担保、无其他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 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 ，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 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 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开展经营活动收入。发行人稳定良好的盈利能力和获现能力，将为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有力保障。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	不适用

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本期债券无担保、无其他增信措施，公司严格执行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债券代码：242501.SH

债券简称	25 穗高 Y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担保、无其他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 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 ，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 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 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开展经营活动收入。发行人稳定良好的盈利能力和获现能力，将为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有力保障。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本期债券无担保、无其他增信措施，公司严格执行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债券代码：242865.SH

债券简称	25 穗高 Y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担保、无其他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 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 ，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 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 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开展经营活动收入。发行人稳定良好的盈利能力和获现能力，将为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有力保障。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本期债券无担保、无其他增信措施，公司严格执行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债券代码：243821.SH

债券简称	25 穗高 Y4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担保、无其他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 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 ，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 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 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开展经营活动收入。发行人稳定良好的盈利能力和获现能力，将为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有力保障。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本期债券无担保、无其他增信措施，公司严格执行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债券代码：245839.SH

债券简称	26 穗高 Y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担保、无其他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 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 ，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 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 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开展经营活动收入。发行人稳定良好的盈利能力和获现能力，将为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有力保障。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	本期债券无担保、无其他增信措施，公司严格执行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的影响（如有）	

债券代码：245961.SH

债券简称	26 穗高 Y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担保、无其他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本期债券 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 ，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 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 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开展经营活动收入。发行人稳定良好的盈利能力和获现能力，将为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有力保障。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本期债券无担保、无其他增信措施，公司严格执行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年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	42.08	5.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13	2.37	
应收票据	-	0.26	-56.95	主要系子公司高新建设票据兑现回款所致
应收账款	-	22.63	0.59	
预付款项	-	0.50	-37.32	主要系子公司高新药业预付款项转为存货，数值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	31.84	2.98	
存货	-	81.51	6.31	
合同资产	-	0.29	-57.82	主要系子公司高新建设工程款回款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10.38	-1.23	
其他流动资产	-	10.59	-5.43	
债权投资	-	0.60	-17.81	
长期应收款	-	11.00	11.18	
长期股权投资	-	60.16	0.0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5.30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30.22	13.20	
投资性房地产	主要构成为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主要包括生物岛国际公寓、生物岛标准产业单元及配套、官洲生命科学创新中心、博汇商务一期、高新智创园、松日大厦、钧恒广场等。	377.71	4.63	
固定资产	-	22.45	-1.62	
在建工程	主要为在建项目，包括大湾区科创走廊新光谱项目、科学城项目等。	116.31	-6.85	
使用权资产	-	9.58	-1.87	
无形资产	-	13.11	-20.56	
开发支出	-	0.01	0.00	
商誉	-	0.33	0.00	
长期待摊费用	-	4.75	-4.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4.82	0.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4.75	-1.39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42.08	0.87		2.07
存货	81.51	13.36		16.39
固定资产	22.45	0.79		3.52
无形资产	13.11	6.43		49.05
在建工程	116.31	97.61		83.92
投资性房地产	377.71	331.6		87.7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22	0.02		0.07
长期应收款	11.00	3.81		34.64
合计	694.39	454.49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如有）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
生物岛国际公寓	25.25	25.25	25.25	抵押贷款	正常经营所致，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生物岛标准产业单元一、二、三期	36.52	36.52	36.52	抵押贷款	正常经营所致，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标准产业单元四期配套项目	31.04	31.04	31.04	抵押贷款	正常经营所致，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钧恒广场项目	26.46	26.46	26.46	抵押贷款	正常经营所致，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大湾区科创走廊新光谱项目	48.26	48.26	48.26	抵押贷款	正常经营所致，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官洲科学中心	30.85	30.85	30.85	CMBS 资产证券化抵押	正常经营所致，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松日大厦	24.60	24.60	24.60	抵押贷款	正常经营所致，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知识城智创园	22.20	22.20	22.20	CMBS 资产证券化抵押	正常经营所致，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9.34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亿元，收回：0亿元；

3.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9.34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4.27%，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未完全执行 □不适用

六、负债情况

（一）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318.23亿元和318.39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0.05%。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34.79	75.90	110.69	34.77
银行贷款	-	111.66	93.04	204.70	64.29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
其他有息债务	-	3.00	-	3.00	0.94
合计	-	149.45	168.94	318.39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除上述有息债务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续的 60 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计入其他权益工具科目核算。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70亿元，企业债券余额0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100.80亿元。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537.14亿元和563.33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4.87%。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34.79	94.88	129.67	23.02
银行贷款	-	129.21	260.80	390.01	69.23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6.45	31.09	37.54	6.66
其他有息债务	-	3.00	3.11	6.11	1.08
合计	-	173.45	389.88	563.33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包括报告期末存续的 ABS 产品。除上述有息债务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续的 60 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计入其他权益工具科目核算。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89亿元，企业债券余额0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100.80亿元。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0亿元人民币。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者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净资产 5%以上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较上年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97.07	29.12%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较上年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应付票据	1.64	-36.41%	主要系子公司高新建设应付票据减少，下游票据贴现所致
应付账款	17.49	4.89%	
预收款项	3.20	9.37%	
合同负债	3.32	43.54%	主要系高新控股旧改项目、子公司厦广仕售楼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0.82	-13.33%	
应交税费	0.95	-43.82%	主要系企业税款缴纳节奏为年初计提，年末缴款所致
其他应付款	8.13	1.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27	-24.93%	
其他流动负债	20.31	-50.12%	主要系超短融债券兑付所致
长期借款	284.20	1.92%	
应付债券	140.52	11.28%	
租赁负债	4.42	-1.46%	
长期应付款	12.50	-11.64%	
递延收益	0.64	-3.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24	0.00%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1.19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14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公司						
广州高新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是	100%	房地产租赁、咨询、评估、园区管理、物业管理及房地产开发经营等业务	151.59	40.81	0.05	-0.02
广州玉澍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是	100%	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51.40	14.58	0.13	0.06
广州国际生物岛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0%	园区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186.08	60.94	2.78	2.23
广州创泽投资有限公司	是	100%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房地产咨询；物业管理；住房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	59.86	26.23	0.00	0.00
官洲生命科学（广州）有限公司	是	100%	会议及展览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文化推广（不含许可经营项目）；工程项目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医疗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医疗技术研究；文化传播	31.69	-13.21	0.26	0.20
广州高新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0%	企业总部管理；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电工器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企业管理咨询；建筑材料销售	51.12	11.25	5.43	0.38

广州鑫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是	100%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	27.70	5.48	0.12	0.08
广州科锦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否	15%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住房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	94.45	93.68	-	-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2.91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4.05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1.14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4.05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15833.SH
债券简称	23 穗高 Y4
债券余额	10.00
续期情况	未发生
利率跳升情况	未发生
利息递延情况	未发生
强制付息情况	未发生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仍计入权益，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115899.SH
债券简称	23 穗高 Y6
债券余额	7.00
续期情况	未发生
利率跳升情况	未发生
利息递延情况	未发生
强制付息情况	未发生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仍计入权益，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242398.SH
债券简称	25 穗高 Y1
债券余额	15.00
续期情况	未发生
利率跳升情况	未发生
利息递延情况	未发生

[2] 债券范围：报告期内存续的专项品种债券。

强制付息情况	未发生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仍计入权益，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242501.SH
债券简称	25 穗高 Y2
债券余额	10.00
续期情况	未发生
利率跳升情况	未发生
利息递延情况	未发生
强制付息情况	未发生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仍计入权益，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242865.SH
债券简称	25 穗高 Y3
债券余额	10.00
续期情况	未发生
利率跳升情况	未发生
利息递延情况	未发生
强制付息情况	未发生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仍计入权益，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
其他事项	无

债券代码	243821.SH
债券简称	25 穗高 Y4
债券余额	8.00
续期情况	未发生
利率跳升情况	未发生
利息递延情况	未发生
强制付息情况	未发生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仍计入权益，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
其他事项	无

五、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九、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6 年）》之盖章页）

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31 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 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6 年 0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08,084,182.75	3,974,214,563.9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2,888,822.15	305,655,043.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6,289,219.72	61,067,144.77
应收账款	2,262,968,696.63	2,249,620,708.58
应收款项融资		10,289,421.49
预付款项	49,502,621.67	78,982,529.8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184,127,369.87	3,092,032,074.1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6,469,489.71	12,269,489.7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150,896,668.79	7,667,139,044.24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29,185,423.54	69,191,681.5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38,027,399.84	1,050,943,766.70
其他流动资产	1,059,156,437.65	1,119,974,394.86
流动资产合计	20,321,126,842.61	19,679,110,374.1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60,000,000.00	73,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100,187,478.39	989,566,744.06
长期股权投资	6,016,223,577.31	6,015,757,565.7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29,906,697.87	529,906,697.8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21,970,055.29	2,669,521,664.28
投资性房地产	37,770,751,783.18	36,100,563,205.08
固定资产	2,244,860,422.44	2,281,927,111.78
在建工程	11,631,292,972.47	12,487,171,672.75
生产性生物资产		1,071,415.82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58,146,406.57	976,444,973.87
无形资产	1,310,984,431.57	1,650,278,680.52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1,306,709.60	1,306,709.60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32,973,233.52	32,973,233.52
长期待摊费用	474,834,522.25	498,637,828.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1,885,781.67	477,268,732.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4,616,701.00	481,327,550.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109,940,773.13	65,266,723,786.13
资产总计	86,431,067,615.74	84,945,834,160.2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707,042,012.00	7,518,049,303.5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4,144,701.24	258,112,440.46
应付账款	1,749,082,001.95	1,667,497,937.83
预收款项	320,476,517.96	293,009,569.34
合同负债	331,873,130.57	231,199,921.9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81,594,999.45	94,140,052.31
应交税费	95,343,852.07	169,710,496.24
其他应付款	813,250,489.64	805,201,380.55
其中：应付利息	259,177,351.85	312,207,548.91
应付股利		1,302,556.0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27,414,207.87	1,235,347,952.84
其他流动负债	2,030,982,409.83	4,071,980,947.65
流动负债合计	16,221,204,322.58	16,344,250,002.7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8,419,832,405.52	27,884,262,150.03
应付债券	14,052,049,214.73	12,627,954,078.6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41,995,297.39	448,527,630.68
长期应付款	1,249,683,728.04	1,414,344,124.2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100,970.12	6,322,469.23
递延收益	63,781,390.57	66,346,719.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23,663,725.62	4,123,522,994.2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355,106,731.99	46,571,280,166.06
负债合计	64,576,311,054.57	62,915,530,168.8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78,453,198.28	4,828,453,198.28
其他权益工具	6,000,000,000.00	6,0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6,000,000,000.00	6,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2,000,506,083.70	2,000,506,083.7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506,537,865.18	2,507,205,828.9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54,294,346.24	354,294,346.2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501,781,001.92	5,715,053,067.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241,572,495.32	21,405,512,524.25
少数股东权益	613,184,065.85	624,791,467.2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854,756,561.17	22,030,303,991.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6,431,067,615.74	84,945,834,160.27

公司负责人：周成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珂 会计机构负责人：庄脱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6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6 年 0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51,285,913.16	2,896,417,763.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727,104.10	21,472,044.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8,467,886.60	17,932,073.5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238,995.86	6,106,443.48
其他应收款	20,643,622,796.51	20,581,966,830.0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6,469,489.71	12,269,489.71
存货	132,554,445.39	132,554,445.3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878.59	53,999.13
流动资产合计	23,192,902,020.21	23,656,503,598.7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35,735,897.20	135,735,897.20
长期股权投资	19,710,906,334.83	19,381,386,334.8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75,573,630.37	475,573,630.3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418,592,446.17	4,419,407,233.00
固定资产	196,995,897.13	202,900,400.82
在建工程	342,009,396.53	342,009,396.5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76,815.58	722,209.92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3,029,382.31	153,029,382.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433,419,800.12	25,110,764,484.98
资产总计	48,626,321,820.33	48,767,268,083.7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668,000,000.00	6,47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94,584,757.07	317,284,579.3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128,248.69	2,459,870.06
应付职工薪酬	26,691,152.06	31,636,598.36
应交税费	1,522,176.88	49,982,712.00
其他应付款	337,420,342.69	398,840,159.47
其中：应付利息	242,506,300.84	291,704,388.34
应付股利		121,948.8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1,330,346,677.39	11,270,203,919.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802,475,000.00	11,983,125,000.00
应付债券	9,069,041,521.65	9,069,637,159.5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71,163,323.70	1,171,163,323.7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342,679,845.35	22,523,925,483.22
负债合计	33,673,026,522.74	33,794,129,402.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78,453,198.28	4,828,453,198.28
其他权益工具	6,000,000,000.00	6,0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6,000,000,000.00	6,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295,235,268.96	295,235,268.9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26,664,367.35	-226,664,367.3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54,294,346.24	354,294,346.24
未分配利润	3,651,976,851.46	3,721,820,235.1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953,295,297.59	14,973,138,681.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8,626,321,820.33	48,767,268,083.70

公司负责人：周成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珂 会计机构负责人：庄脱

合并利润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6 年半年度	2025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61,583,239.50	1,400,911,880.87
其中：营业收入	1,761,583,239.50	1,400,911,880.8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959,143,625.27	1,589,406,617.15
其中：营业成本	1,295,441,633.05	907,420,904.8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4,706,791.55	40,458,233.54

销售费用	57,620,042.45	47,877,847.66
管理费用	102,059,844.39	116,883,398.05
研发费用	6,776,732.03	11,774,027.65
财务费用	472,538,581.80	464,992,205.38
其中：利息费用	482,386,838.93	460,314,677.77
利息收入	17,330,149.61	8,173,183.35
加：其他收益	10,186,331.56	3,723,705.8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013,458.80	5,269,743.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96,936.05	-9,452,332.8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35,016.86	-1,046,501.3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659,193.06	-9,831,064.8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59,699.1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24,963.63	754,814.0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5,029,841.70	-191,883,738.66
加：营业外收入	17,247,853.97	47,783,949.55
减：营业外支出	1,579,084.16	12,544,117.9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9,361,071.89	-156,643,907.06
减：所得税费用	18,792,548.47	29,857,174.4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8,153,620.36	-186,501,081.4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8,153,620.36	-186,501,081.4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1,905,548.75	-180,533,596.1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248,071.61	-5,967,485.2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67,963.80	-250,144.85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67,963.80	-250,144.85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67,963.80	-250,144.8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67,963.80	-250,144.85
（9）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8,821,584.16	-186,751,226.3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2,573,512.55	-180,783,741.0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248,071.61	-5,967,485.2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周成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珂 会计机构负责人：庄脱

母公司利润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6 年半年度	2025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30,374,796.27	36,061,735.29
减：营业成本	7,737,325.71	8,112,726.65
税金及附加	-8,538,624.18	3,332,391.92
销售费用	9,077,455.27	5,975,498.64
管理费用	19,955,212.01	19,744,518.9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7,803,210.35	57,550,933.73
其中：利息费用	434,606,639.20	525,223,714.41
利息收入	407,854,112.81	475,489,823.20
加：其他收益		31,333.8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633,660.96	9,993,709.7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255,060.1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00,00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228,938.17	-48,429,291.00
加：营业外收入	0.01	16,095.22
减：营业外支出	2,106,779.30	197,669.4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122,158.88	-48,610,865.24
减：所得税费用	4,598,967.22	1,171,179.4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523,191.66	-49,782,044.6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523,191.66	-49,782,044.6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523,191.66	-49,782,044.6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周成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珂 会计机构负责人：庄脱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6年半年度	2025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43,298,956.20	2,036,298,493.3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213,388.89	391,418.4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551,201.29	201,240,527.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16,063,546.38	2,237,930,439.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08,242,398.71	1,008,593,194.9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6,075,904.58	145,521,410.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1,431,605.47	222,669,169.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671,426.48	341,137,199.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2,421,335.24	1,717,920,974.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642,211.14	520,009,465.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79,270,199.55	28,753,487.2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2,223,484.15	97,101,491.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765,669.59	20,819.1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7,746,340.2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25,232.17	22,889,947.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3,984,585.46	131,019,405.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549,000,071.43	759,179,636.45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53,597,586.66	96,789,962.59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809,766.70	116,959,336.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2,407,424.79	972,928,935.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8,422,839.33	-841,909,530.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1,556,7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55,67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812,954,827.65	14,074,511,168.8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6,937,799.32	3,512,636,673.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389,892,626.97	17,588,704,542.6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340,428,181.39	12,720,169,027.5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69,127,198.82	1,134,928,181.0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59,371.95	1,474,298,437.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09,614,752.16	15,329,395,645.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0,277,874.81	2,259,308,896.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49,817.07	-576,081.9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3,947,429.55	1,936,832,749.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04,541,913.24	3,539,804,170.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08,489,342.79	5,476,636,920.40

公司负责人：周成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珂 会计机构负责人：庄脱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6年半年度	2025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741,756.86	17,216,667.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381,317.4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18,517.81	7,657,078.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641,592.08	24,873,746.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42,671.15	2,694,770.5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964,549.36	25,732,633.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451,665.59	61,019,863.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12,680.40	8,145,104.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271,566.50	97,592,370.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629,974.42	-72,718,624.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561,386.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2,449,040.62	77,723,489.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2,824.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711,865.05	85,284,875.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001,778.12	20,502,224.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9,520,000.00	270,232,3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001.85	222,589.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7,694,779.97	290,957,114.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982,914.92	-205,672,238.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358,678,087.78	12,763,525,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5,861,263.38	5,579,6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14,539,351.16	18,343,17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352,017,288.89	12,275,554,763.4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1,871,417.62	538,197,281.5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4,133,331.27	3,333,659,883.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98,022,037.78	16,147,411,928.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482,686.62	2,195,763,071.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5,095,575.96	1,917,372,208.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88,317,076.32	2,422,314,930.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43,221,500.36	4,339,687,139.11

公司负责人：周成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珂 会计机构负责人：庄脱